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园博园建设工程(除跨线桥外)南园监理(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4)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

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和市场化融资共同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园博园建设工程(除跨线桥外)南园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南站以西,瓯海大道两侧。

2.2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905386.3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293937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4574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0976平方米);

花园生活馆主馆最大跨度72米;道路总长度约8103米(其中市政道路约2829米,园路约5274米),桥梁3座;绿化面积约253558.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内绿化面积193283平方米)。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工程(含道路、桥梁、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室外弱电、景观建筑、绿化工程等),建筑工程(土建、安装等)、智能化工程、变配电工程、亮化工程、装修工程、展陈布展等。

本工程费用约57835.1万元(其中房建部分工程费用约23474.67万元,市政部分工程费用约7455万元,园林绿化部分工程费用约26905.43万元)。

2.3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除跨线桥、北园外)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及提供相应的数字化应用服务。

2.4监理服务期: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期,从签订合同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完成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2.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或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监理业绩(综合工程中园林绿化工程内容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并在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业绩要求可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的业绩。单个施工合同业绩指项目仅包含一个施工合同,且对应一个监理合同。在此情况下,其监理业绩予以认可。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由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或监理综合资质企业担任;2、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①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②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2人或者1人同时具有。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R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

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网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塘五组团16栋

联 系 人：蔡女士

电 话：0577-8818127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联 系 人：虞淼刚

电 话：13486198882